(上接B093版)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对外投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该对外投资的有关内容：
（一）对外投资概述和投资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对外投资，还应当简单介绍各单项对外投资和累计情况；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上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投资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出售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四）投资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五）投资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间等；投资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对外投资需经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和进展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公司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七）公司预计从投资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投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关于投资协议主体履约能力的分析；
（九）投资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关于投资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的说明；
（十一）关于投资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意见；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该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仅达到第十条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或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投资，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免于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的会前审议，并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查对外投资事项和其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负责董事长决策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备案管理。具体事务由公司证券部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投资评审小组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或公司指定的专门工作机构按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对外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预计将发生重大亏损；
（六）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二）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三）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发生时；
（四）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预计将发生重大亏损；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所称“披露”，指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指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包含全资子公司。本制度所称“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认定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净资产”，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所称“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所称“每股收益”，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服务机构”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作为第三方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履行债务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

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其他单位、个人或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不存在反担保的，不适用本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在其日常交易及在各商业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需为其自身提供的抵押或质押等担保事项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披露

第六条 各项对外担保审批权均在公司，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担保时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七条 适用本制度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论金额大小，都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八条 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未来十二个月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九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批准。第八条第（四）项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与该对外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一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对于下一年度拟发生对外担保情况的预测，提出关于下一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审议，并及时披露。

根据前款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公司下一年度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在年度担保预计期限内，前述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但当每一笔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及时披露。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董事会审议预计对外担保事项时为止；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对外担保事项时为止。

年度担保预计期限届满后，公司及子公司如需继续提供对外担保，应在年度担保预计期限届满之前，根据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及本条规定，重新提交并完成下一年度担保预计的审批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不在前述可授权对外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应依照《公司章程》《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执行。

第十三条 如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制度第十条项下担保额度内提供对外担保并已签署主协议及担保合同的，当主协议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
（一）超出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期限的；或
（二）在年度担保预计期限到期，原签署方拟续签相关合同，且续签担保金额未超过原协议约定金额的，该对外担保有效，但应在年度担保预计期限届满之前，根据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将前述对外担保重新提交并完成下一年度担保预计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在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年度担保预计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公司应根据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内容除包括《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格式指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十六条 对于已经发生的对外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对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在决定对外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十条 必要时，独立董事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被担保人在担保期内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所称“披露”，指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指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包含全资子公司。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净资产”，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关联方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可以控制公司、或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以评估价或审计值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四条 公司如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二）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三）务实高效；
（四）信息披露规范严谨；
（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
（四）形成“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五）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的。

第三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对象、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市场行业分析研究人员；
（三）相关媒体；
（四）其他相关个人与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
（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竞争战略和职能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运营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研究，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重大对外合作，重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股利分配，股东大会情况，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
（四）公司文化建设情况；
（五）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公司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公开发布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保守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均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四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其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董事会秘书作为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承担诚信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究：分析研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董事会参考；
（二）制度建设：提出完善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草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相关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信息；利用公开披露的电子邮箱与投资者联系；保持咨询电话畅通，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四）信息沟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所有重大信息；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公司情况，不定期举行投资者恳谈会，邀请投资者、证券分析师代入员及相关媒体参加，回答其咨询；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部门；
（五）会议筹备：做好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六）定期报告：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及相关材料和印制、报送等工作；
（七）形象策划：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制作或者组织制作公司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资料，采取多种方式，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八）危机处理：在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时组织或者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处理危机；
（九）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良好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证券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保持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相关中介机构等的良好交流与合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面对公司投资者，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和树立公司整体形象的窗口，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品规划、发展战略等情况，对公司有比较全面、深入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财务、证券、法律、金融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境内外证券市场，了解境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六）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编制年报、中报、季报等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八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九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第二十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参加投资者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者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准确性，同时应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

第二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的《信息批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操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2、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和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3、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可转债公告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
4、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保证使用者能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证券报纸、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以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上内容要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陈述。

第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

第九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条 公司至少指定一种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或者免于披露申请：
（一）相关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性商业秘密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暂缓、免于披露的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依据前款规定免于披露信息的，应当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三）公司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和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保存和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在证券部妥善保管。证券部保管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经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报告信息。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知悉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三章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应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四）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内容与格式要求编制，并按下列规定披露：
（一）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
（二）中期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中期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
（三）季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季度报告，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能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五章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2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